

镜湖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58.2	36.7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5	0.67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3.2	36.04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2	36.04
公务用车购置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二、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况说明。

镜湖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为 5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严格控
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镜湖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67 万元，占 1.8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6.04 万元，占 98.1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持平，与 2018 年度预算持平。2018 年镜湖区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7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4 万元，增长 148.15%，增长的原因是因公接待次数增加。与 2018 年度预算减少 4.33，下降 86.6%。下降的原因是无来函不接待。2018 年镜湖区人民法院国公务接待共 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6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因公就餐。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三十条和市委市政府三十一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芜湖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840 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6.04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0.33 万元，增长 40.18%，增长的原因是案件量增加，用车次数增多。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7.16 万元，下降 32.25%，下降的原因是厉行节约。2018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费，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车辆加油维修保险费用。2018年末，镜湖区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